

劳动部对《关于破产企业能否成为被诉人的请示》的复函

(劳部发[1996]278号)

青海省劳动人事厅：

你厅《关于破产企业能否成为被诉人的请示》（青劳人电字[96]046号）收悉，经与最高人民法院协商一致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破产法》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人民法院应当自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，接管破产企业。……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”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一条也做了与上述规定基本一致的规定。根据上述规定精神，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，可由依法成立的清算组织作为被诉人参加劳动争议仲裁活动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事实，对企业在破产前解除劳动者劳动关

系的行为效力予以认定，不应简单地依据《破产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一律认定为无效。

1996年8月20日